

訴 願 人 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換發行車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否准換發行車執照之口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7 年 6 月，發照日期：88 年 6 月，引擎號碼：RGxxxxxx；下稱系爭機車】行車執照有效日期至 100 年 6 月 24 日。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委託其配偶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之牌照狀態欄註記為「環保廢棄」，乃口頭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11 月 17 日）距原處分機關作成口頭否准處分（100 年 8 月

10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且訴願人前於 100 年 9 月 8 日向本

府陳情，已於提起訴願法定期間內為不服該處分之表示，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人、

團體辦理。」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第 8 條前段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清繳其所有違反公路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第 14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 4 條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內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第 5 條規定：「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臺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

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牌照管理科：汽、機車牌照管理.....等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三）公路法中有關車輛檢驗、駕駛人及技工登記、考驗發照、駕駛訓練、換發牌照、駕駛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公路監理業務及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0 年 8 月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行車執照時，始知有 1 輛與系爭機車相同廠牌及車型之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其引擎號碼竟與系爭機車同為 RG0xxxxx，該輛機車被大同分局查報為廢棄車輛，因逾期未前往清理及認領，原處分機關竟將系爭機車註記為廢棄車輛。且大同分局查清楚 xxx-xxx 重型機車與引擎號碼 RG0xxxxx 分屬不同車主，就應同時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卻直接將訴願人系爭機車報廢，導致訴願人不能換發行車執照，產生諸多不便。請撤銷原處分，讓訴願人能順利換發行車執照。

四、查大同分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1 分在本市大同區寧夏路○○巷○○號（對面○○

路邊停車格內），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87 年 4 月，發照年月：87 年 7 月，車輛所有人：陳○○（下稱陳君）；廠牌型式：三陽；顏色：綠】，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乃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應於 7 日內自行移置之通知及拍照採證，並將查報編號 PA02MS099120004 臺北市有牌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以掛號郵寄通知車主陳君。嗣因陳君逾期未自行移置，環保局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將 xxx-xxx 機車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嗣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939053400 號函檢附包括 xxx-xxx 機車在內之 109 輛廢棄汽、機車之相關資料（含車牌號碼、引擎號碼），通知大同分局等，俾該分局通知車輛所有人及查贓肅竊運用。嗣環保局復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 0968701 號公告上開包括 xxx-292 機車在內之 109 輛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洽領，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嗣 1 個月公告期滿，環保局乃通知委外承商繳款將上開包括 AXC-xxx 機車在內之 109 輛廢棄汽、機車以廢棄物變賣處理，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1640900 號函檢送上開包括 xxx-xxx 機車在內之 109 輛廢棄汽、機車之號牌清冊（含車牌號碼、引擎號碼）通知原處分機關註銷車籍。原處分機關爰於 AXC-xxx 機車車籍資料之牌照狀態欄註記為「牌回未辦」（按：指牌

照已繳回但未辦理報廢程序)，並於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之牌照狀態欄註記為「環保廢棄」。有現場採證照片 6 幀、大同分局 99 年 12 月 8 日查報編號 PA02MS0991

200

04 臺北市有牌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及環保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0968701 號公告、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1640900 號函暨所附處理查報拖吊

有牌廢棄機車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機車為已註記為環保廢棄車輛為由，否准訴願人 100 年 8 月 10 日換發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之申請。

五、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另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因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被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經大同分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陳君應自行移置，嗣因陳君逾期未自行移置，環保局乃將 xxx-xxx 機車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並公告被拖吊移置車輛之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洽領，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俟 1 個月公告期滿，環保局除通知委外承商繳款變賣車輛外，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

031640900 號函檢送包括 xxx-xxx 機車在內之廢棄車輛號牌清冊（含車牌號碼、引擎號碼等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註銷車籍。依該函檢附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車輛一覽表」所載，車牌號碼：xxx-xxx 機車引擎號碼為 RG034104。惟依卷附車籍資料顯示，車牌號碼 AXC-xxx 機車，引擎號碼應係 RG022689；而引擎號碼 RG034104 之重型機車，車牌號碼則為 xxx-xxx，車輛所有人為何○○即訴願人。是環保局函報原處分機關註銷車籍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所載之引擎號碼 RGxxxxx，與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車籍資料（應為 RG0xxxxx）顯然有異。雖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環保主管機關通知應對廢棄車輛為註銷車籍登記。惟原處分機關既為本市車輛牌照管理之專責單位，於依職權對廢棄車輛為註銷車籍登記時，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處分機關既已查認環保局所函報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引擎號碼與原車籍資料所載有異，卻疏未依職權為必要之查證，而逕於車牌號碼 xxx-xxx 之車籍資料牌照狀態欄登錄為「牌回未辦」（按：指牌照已繳回但未辦理報廢程序），又逕於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之牌照狀態欄登錄為「環保廢棄」，致系爭機車成為廢棄車輛，並於訴願人申請換發行車執照時否准其申請，即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